

運動部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蔡承璋
電話：02-87711528
傳真：02-87728707
電子郵件：tcc0417@sports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運適(四)字第11500270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50027028_attach01.PDF、1150027028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所報「115年身心障礙運動帕拉跆拳道C級教練講習會暨增能研習」實施辦法，存部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總會115年9月2日帕總(活)字第1150000905號函暨同年月3日補正資料。
- 二、旨揭講習會暨增能研習有報名收費情形，請依內政部「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」規定辦理；另請於活動場所（例如張貼於公告欄明顯處）及官方網站公開揭示「性騷擾及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」及申訴聯繫管道。
- 三、本案資料副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，請惠予協助宣傳並轉知所屬踴躍參與。

正本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